輔仁大學藝術學院提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

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11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	為獎勵藝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教師從事學術研究,發表研究成果,提 昇本院之學術水準,特訂定「輔仁大學藝術學院提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 助辦法」,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第二條	於前一學年度以本校名義,在設有審查制度並具學術水準之國內外學術刊物,發表研究論文、作品,或舉行藝術展演者,得依本細則向所屬院級單位提出初審申請,申請要件如下:
	一、 於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。
	二、 獲獎時仍在校服務或當年度退休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。
	三、 該項研究成果於本校學術研究系統中登錄完成。 四、 每項研究成果僅能申請一次獎勵。
第三條	本獎勵金總額由本學院當年度所編列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款撥付。
第四條	本院研究成果之量化計算標準如下:
一、在	自助提升本校國際排名之 SCOPS、WOS 資料庫等系院之 SCI、SSCI、 AMHCI 等國際期刊論文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1. 學術	· 書:(正式出版物以非數位少量印刷為主) 衍性(符合學術研究方法流程者)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1.A 級	开究計畫結案報告書(有審查制) (科技部專題研究或具有國家級評比認證者)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10-8點 (國內或校內研究計畫)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1.A 級 2.B 級	刊論文:(有審查制) (具有 TSSCI.THCI 或列為國家重要期刊) 6-4點 (一般性國內期刊,個人發表者) 3點 (由研究生主著者) 2點
1.A 級	T討會論文:(有審查制) (國際性研討會)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
3.C 級(國內研討會,非第一人發表者)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1 點

1.A 約 2.B 約	展 覽:(邀請或有審查制) B(國際性個展)
	及(國內聯展)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	演 出:(邀請或有審查制) 及(國際性個人演出)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	及(國內個人演出) 8-6點
3.C 約	及(國際性聯合演出)4-2點
	及(國內聯合演出) 2-1點
八、」	以同一形式個人巡迴展演,可酌予加分,但每次以 1 點為限,最多加至 2 點。
1.A 🍇	競賽輔導 及(IF.Red Dot 等指標性設計競賽)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第五條	申請辦法 一、申請時間:以公告時間為主。
	二、申請資料: 1. 申請表一份
	2. 前一學年研究成果證明一份。
	三、申請程序: 申請人彙整申請資料直接送院長室提出申請。
第六條	審查委員會之組成:
	審查委員會由院長任召集人,並由院長遴聘校內外副教授(含)以上專家學者四至六人組成,任期一年。
第七條	
	獲獎者每人頒發獎勵金,但每人每年不得超過新台幣肆萬元(當年度休
	假研究和離職者不予頒發)。

第八條 本實施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,送請本校研究發展處核備,報請校長

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